

## 成都泮泽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成都泮泽机械有限公司在新都区主持召开了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泮泽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成都丽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占地面积8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项目建设机械

零部件加工生产线4条，开展航空及民用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年产航空及民用零部件约3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14-38-03-233616】FGQB-1857号）；且于2018年2月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1日取得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泮泽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评[2018]52号，见附件）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采取的环保措施；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为18.5万元，占总投资的4.625%。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对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都区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在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设立粉料车间将粉碎机置于密闭间内，在粉碎机上方配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电火花油烟经“集气罩+油烟油雾净化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废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标志标牌，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所测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所测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四) 固体废物处理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统一清运,未随意倾倒;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废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标志标牌,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泮泽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成都洋泽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何丁敏	成都洋泽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882089626	
	田小平	成都洋泽机械有限公司	厂长	18190733657	
	张江江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研究员	12008101736	
	王静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研究员	18980980818	
成员	张江江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研究员	13808032663	